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337號

抗　告　人　翔昇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芳

相　對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6月8日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11184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授權執票人填載票據上應記載之事項，並不限於絕對的應記載事項，即相對的應記載事項，亦可授權為之。本票應記載到期日而未記載，固不影響其本票效力，但非不可授權執票人填載之（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389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

二、本件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8年2月20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(下同)10,000,000元，付款地為相對人公司，利息按年息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為109年5月6日(下稱系爭本票)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7,763,400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上載有到期日，似與伊所簽發之未載有到期日之本票不符，無法確認該本票之真偽，為此提出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司票卷第11、12頁），觀之該紙本票反面既載「...此本票免除做成拒絕證書及票據法第八十九條之通知義務，併授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填載到期日」，且經抗告人於發票人於發票人欄蓋公司大小章，並經法定代理人簽名，堪認抗告人以授權由相對人視實際情況填載到期日以行使票據權利，則原裁定形式上審酌相對人提出之本票符合票據法第123條後，予以准許，並無不合。至抗告人主張之理由，核屬實體法上之爭執事項，非屬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之事項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　法　官　許純芳

法　官　石珉千

法　官　汪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

（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仕萱